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回條親自交回或透過郵遞送達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透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1 4989、(+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鄧平、肖南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